

证券代码：836079

证券简称：鑫海矿装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情况说明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:2020-006,以下简称“定向发行说明书”),公司事后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检查,因笔误,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对其进行了更正,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2020-012),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反馈意见,本公司需要对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之“二、基本信息”之“(五)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”进行补充披露,补充披露内容如下:

#### “2、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

公司 2018 年底应收账款比 2017 年应收账款增加 97.65%,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,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的 7.23 小幅提高至 2018 年的 8.06,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,2017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海外业务很少采用赊销的方式销售,2017 年底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341 万元,2018 年底公司针对国内客户部分采取了赊销的方式,2018 年底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,998 万元,属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,这一余额相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而言处于合理的范围,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质保金等款项,随着公司 2019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,尤其是加强了对于项目质保金等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,通过诉讼和协商等多种渠道收

**回质保金，致使 2019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有所下降。”**

公司对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用楷体加粗的方式进行了标记，并披露了修订稿。

公司修订后的《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发布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